

##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3 月 7 日上午 9:00 在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588 号七楼 3POS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吴凯庭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9 人，代表股份 237,6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59 票，代表股份 237,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59 票，代表股份 237,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59 票，代表股份 237,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418,056,167.17 元（按母公司财务报表计算，下同），按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41,805,616.72 元，剩余 376,250,550.45 元为未分配利润，连同 2015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32,559,156.77 元，扣除在 2016 年分配的 2015 年度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 221,760,000 元后，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87,049,707.22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94,917,425.08 元。

经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7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6.50 元（含税），共计送红股 142,560,00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4,44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90,049,707.22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转增基准日期，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3,760 万股增至 38,016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由 23,760 万元增至 38,016 万元。同意授权董事会或其指定人士办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表决结果为：赞成 59 票，代表股份 237,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为：赞成 59 票，代表股份 237,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59 票，代表股份 237,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7 年度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为：赞成 59 票，代表股份 237,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7 年度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26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指定的人士全权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为：赞成 59 票，代表股份 237,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将会使得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发生变更，同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八条及第九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为：赞成 59 票，代表股份 237,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修订稿)》；

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由不超过 7,92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7,500 万股，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余事项无变化。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具体如下：

(一)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为：赞成 59 票，代表股份 237,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下同。)

表决结果为：赞成 59 票，代表股份 237,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5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表决结果为：赞成 59 票，代表股份 237,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 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网下投资者和网上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表决结果为：赞成 59 票，代表股份 237,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五) 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表决结果为：赞成 59 票，代表股份 237,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六)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为：赞成 59 票，代表股份 237,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七) 上市地点：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为：赞成 59 票，代表股份 237,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 1、投资 120,332 万元用于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 2、投资 30,064 万元用于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 3、投资 15,177 万元用于 Intre+智能家居产业化项目；
- 4、投资 14,706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投资 4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如有资金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

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为：赞成 59 票，代表股份 237,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在本次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以前年度滚存的截止本次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为：赞成 59 票，代表股份 237,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为了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或确定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项目实施地点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3、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股票登记托管、限售锁定等相关手续，并办理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4、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形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备案、工商变更登记等一切手续；

5、起草、签署、批准、执行、修改、中止、终止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组织公司及中介机构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

8、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并负责处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为：赞成 59 票，代表股份 237,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一）决议有效期限：本决议有效期限为二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为：赞成 59 票，代表股份 237,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59 票，代表股份 237,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董事签署页，无正文)

全体董事签字：

吴凯庭 (签字): 吴凯庭

吴雪芬 (签字): 吴雪芬

林松华 (签字): 林松华

杨 明 (签字): 杨明

林先锋 (签名): 林先锋

王战庆 (签名): 王战庆

肖 虹 (签名): 肖虹

郭东辉 (签名): 郭东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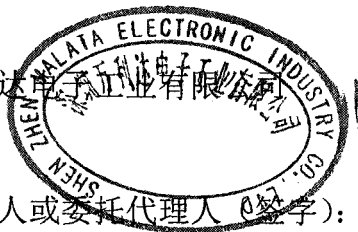
曾 辉 (签名): 曾辉



(本页为《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无正文)

全体股东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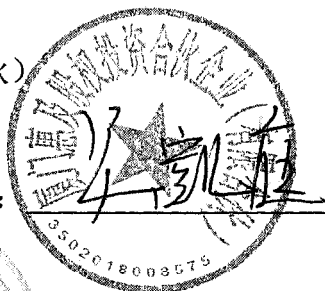
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梁凯庭

厦门惠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梁凯庭

正欣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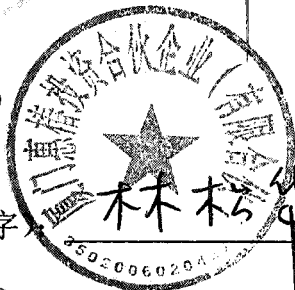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超平

厦门惠椿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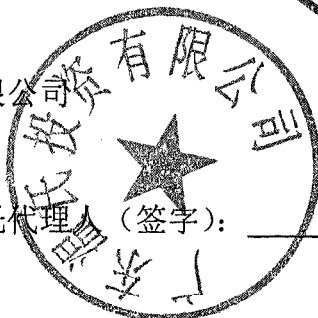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林木松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柯锦方

新兴齐创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柯锦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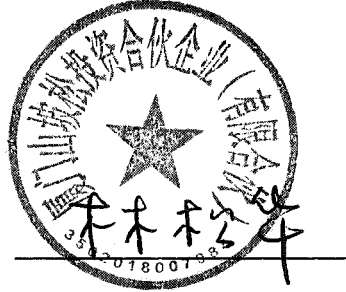


(本页为《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无正文)

全体股东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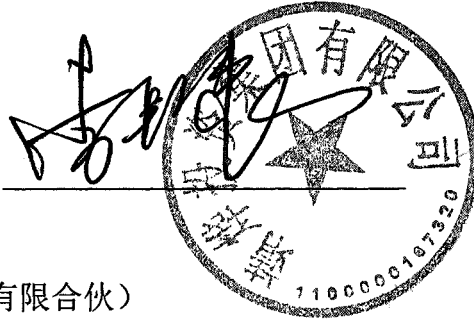
厦门山坡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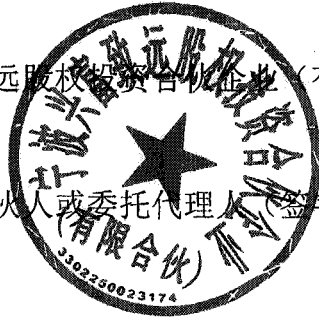
靖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宁波兴富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颖佳

(本页为《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无正文)

全体股东签署：

林松华 (签名):	<u>林松华</u>	林先锋 (签名):	<u>林先锋</u>
王战庆 (签名):	<u>王战庆</u>	胡海荣 (签名):	<u>胡海荣</u>
杨 明 (签名):	<u>杨明</u>	肖林荣 (签名):	<u>肖林荣</u>
钟扬贵 (签名):	<u>钟扬贵</u>	韩崇山 (签名):	<u>韩崇山</u>
张 继 (签名):	<u>张继</u>	李光得 (签名):	<u>李光得</u>
陈永新 (签名):	<u>陈永新</u>	吴臻玮 (签名):	<u>吴臻玮</u>
伍加君 (签名):	<u>伍加君</u>	陈奕锋 (签名):	<u>陈奕锋</u>
吴国民 (签名):	<u>吴国民</u>	蒋晓东 (签名):	<u>蒋晓东</u>
邱章友 (签名):	<u>邱章友</u>	李立锋 (签名):	<u>李立锋</u>
邓 瀚 (签名):	<u>邓瀚</u>	叶小亮 (签名):	<u>叶小亮</u>
林泽勇 (签名):	<u>林泽勇</u>	朱金土 (签名):	<u>朱金土</u>

(本页为《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签署页，无正文)

全体股东签署：

范 燕 (签名): 范燕

许晓荣 (签名): 许晓荣

刘勇民 (签名): 刘勇民

黄建设 (签名): 黄建设

黄英杰 (签名): 黄英杰

陈健全 (签名): 陈健全

曾韶丰 (签名): 曾韶丰

邱汉昌 (签名): 邱汉昌

赵超强 (签名): 赵超强

郑小平 (签名): 郑小平

涂秀萍 (签名): 涂秀萍

吴丽英 (签名): 吴丽英

林小萍 (签名): 林小萍

张兴财 (签名): 张兴财

罗道钟 (签名): 罗道钟

黄艺敏 (签名): 黄艺敏

何永康 (签名): 何永康

王天成 (签名): 王天成

詹国锋 (签名): 詹国锋

张国忠 (签名): 张国忠

吴连德 (签名): 吴连德

卓剑鸿 (签名): 卓剑鸿

许小凯 (签名): 许小凯

庄丽华 (签名): 庄丽华

毛 良 (签名): 毛良

李敬俊 (签名): 李敬俊

滕 达 (签名): 滕达

吴燕青 (签名): 吴燕青